

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

正式教師遞補及代理教師分發順序規劃

一、正式教師遞補分發須於 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前進行報到；代理教師分發須於 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前進行報到。

二、正式教師遞補各類科分發順序如下：

分發順序	甄選類組	缺額
1	國小普通教師(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)	12
2	國小美勞專長教師(含藝才班、美勞專長共聘)	1
3	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(含鑑定評估人員)	2
4	國小自然專長教師(含自然專長共聘)	2
5	國小音樂專長教師(含藝才班、音樂專長共聘)	2
6	國小體育專長教師(含體育專長共聘)	3
7	國小專任輔導教師(含專任輔導共聘)	6
8	國小英語專長教師(含英語專長共聘)	4
9	幼兒園教師(一般地區)	1
合計		33

三、正式教師於 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遞補分發完畢後，應主動聯繫分發學校，並依各分發學校約定時間攜帶錄取分發函、複試成績單、國民身分證及教師合

格證書、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，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另幼兒園教師應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四、代理教師各類科分發順序如下：

分發順序	甄選類組	缺額
1	國小普通教師(偏遠地區學校)	4
2	國小普通教師(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)	15
3	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(含鑑定評估人員)	5
4	國小英語專長教師(含英語專長共聘)	1
5	幼兒園教師(偏遠地區)	1
合計		26